

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54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验字341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结息	1202.2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22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	1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22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82.29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了资金利息，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利息收入均用于了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之规定，“……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

由于相关负责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了解不准确，认为集团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符合相关规则和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将1,000.00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安徽正日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账户，该笔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仍然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

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82.29元，公司将尽快申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